

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温毅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熊跃华先生、魏孔尧先生、赵忠先生、徐美平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魏孔尧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王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根据温毅先生、熊跃华先生、魏孔尧先生、赵忠先生、徐美平先生、王凡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. 聘任温毅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熊跃华先生、魏孔尧先生、赵忠先生、徐美平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魏孔尧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王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庞大同、范值清、张方亮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